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